

功能家庭视角下我国县域城镇化的区域分异研究*

Regional Disparity of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al Household

王培安 陈 晨 WANG Pei'an, CHEN Chen

摘 要 县城是我国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当前需要重点关注县域发展不平衡与县城发展的分类引导问题,而县城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家庭的现实需求、生计策略和主体行动逻辑应是相关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案例分析和定量研究发现,随着我国城镇化转型和现代性进村,农民家庭城市化的决策考量由“经济收益最大化”转向“家庭功能最大化”,家庭功能的次序性、角色性和空间性三重属性互相作用,使得当代中国农民家庭在村镇、县城、县外流动产生独特的三元空间配置,成为我国县域城镇化区域差异的微观注脚。据此,从“功能家庭”视角为新时期我国人口流动的内在机制提供了新的解释,对推动我国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分类引导县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Abstract The county seat is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China's new-type urbanization. The current imbalance of county-level development and the classification and guidance of county-level development deserves more attention, and the actual needs, livelihood strategies, and the logic of farmers' actions in the process of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should be the starting point and focus of relevant policy formulation. Through case analysis and quantitative empirical research, this paper finds tha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urbanization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ity into villages, the decision-making considerations for urbanization of rural households have changed from "maximizing economic returns" to "maximizing the realization of household functions", in which the order, role and spatiality of household functions have significantly changed. The interaction of the three attributes creates a unique three-dimensional spatial configur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easant households' mobility in villages and towns, county seats, and outside the counties, which has become a microscopic footnote to the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in China. According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al household", this research provides a new explanation for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and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promoting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guid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 seats with scientific classification.

关 键 词 功能家庭;经济家庭;县域城镇化;区域差异;微观机制

Key words functional household; economic household;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regional disparities; micro-mechanism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25) 02-0090-08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82/j. supr. 20250212

作者简介

王培安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硕士研究生

陈 晨(通信作者)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城市规划系副主任

上海市城市更新及其空间优化技术重点实验室

教授,博士生导师,tjupchenchen@tongji.edu.cn

0 引言

近年来,我国人口向县城集聚趋势明显,县城的重要性日趋凸显。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多次提出关于加强县城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年5月,国家发布《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并将其列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and 形态的重要抓手^[1]。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自

然环境和经济发展差异很大,城乡、地域、群体间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逐渐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要短板^{[2][4]},充分认识县城发展的区域差异及其驱动机制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成为当前我国县域城镇化发展的关键命题。

既有研究对我国县域城镇化驱动机制的解释可分为两类,一类强调“结构—制度”因素,认为中国宏观层面的经济环境、制度环境和文化环境等对人口流动和城镇化具有决定性影响^[3];另一类则强调“微观动力因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中国特色城镇化演进中的人口流动研究:特征、机制与启示”(编号22120240528)资助。

素”，认为宏观城镇化现象是无数微观个体，尤其是微观家庭理性选择的结果^{[4]12, [5]67}。实际上，微观家庭策略很大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结构—制度”因素的制约，但微观家庭策略的实施又会反过来影响宏观结构，二者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致性。本文从新时期我国人口县域城镇化的现实情景出发，将微观层面的农村“功能家庭”逻辑及其宏观层面的城镇化效应置于统一的分析框架中，试对新时期我国县域城镇化的区域分异进行解释性研究。

1 理论基础与相关研究

1.1 新时期我国人口县域城镇化研究

县域城镇化标志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及其动力机制迈入新的发展阶段。首先，在总量规模方面，截至2021年底，我国1 472个县的县城和394个县级市的城区常住人口总和约为2.5亿人，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近30%，县城已在事实上成为我国城镇体系结构中除“城市”和“乡村”之外的“第三极”^{[6]18}。在区域差异方面，研究表明2000—2020年中国县域城镇化快速发展且区域差异显著，2010—2020年人口分布非均衡性加剧，中心城市和县域人口增减趋势加速分化^[7]。在驱动机制方面，既有研究从“结构—制度”角度提出了劳动力市场分割^[8]、户籍障碍^{[4]13}、公共服务驱动^[9]等观点，指出自然条件、经济发展和区域发展政策的区域差异是造成城镇化区域差异的根源，也有研究从“微观机制”角度提出经济家庭^{[4]12}、教育驱动^{[10]42}、家庭分工与优先次序^{[5]68-69}等观点。在实施路径方面，有学者认为推进县域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是提供就业机会和保障基本公共服务^[11]，也有学者从人居环境、产业体系、空间格局、城乡关系等角度提出了以县城为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系统性发展路径^[12]。

已有研究从各自角度都有较强的解释力，但仍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是对“县城”这一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及其区域差异的讨论还不够聚焦。由于宏观人口普查数据缺少对县城人口的单独统计，当前研究对“县城”的研究较多，对县域城镇化中“县城”角色的

研究较少。二是对县域城镇化宏观态势的讨论很少与微观机制相结合，针对宏观政策目标的政策干预存在局限。

1.2 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微观家庭策略

新古典迁移理论将迁移者个人作为迁移决策的主体，这种假设前提往往与现实情况有较大差异。新劳动力迁移经济学（NELM）指出，迁移决策并不是独立的个体行为，而是家族或者家庭行为，对于分析我国农村劳动力乡城转移问题有较强的解释力^[13]，但还需要根据我国国情进行修正。由此，有学者将“家庭策略”概念引入国内，用以分析转型时期中国农民家庭迁移决策的行为逻辑^{[4]12}，突出家庭内部围绕资源配置效率的经济理性决策，强调家庭策略运行的个体主义和工具意义^{[14]97}。具体来说，有学者指出我国农民家庭逐渐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庭分工模式^[15]，年轻劳动力外出务工获取更高的劳动收入，老人在乡村务农以降低生活成本，并保留农村户口，“看住”家庭在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济分红等方面的利益^{[4]13}。这种基于家庭成员分工策略的微观人口流动方式可称为“两体两栖”，其中“两体”为外出务工劳动力和乡村留守老人，“两栖”为城市和乡村两栖。

随着我国城镇化演进和经济社会发展，原有的“两体两栖”分析框架缺少对“孙辈”和“母亲”两个角色在家庭策略中作用的分析，而这可能正是过去10年中县城崛起背后的重要微观因素。21世纪以来，我国三代家庭户的比例稳步上升^[16]，在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下，“倒三角”的三代家庭模式取代了传统“正三角”的三代家庭模式，“孙辈”取代了“祖辈”成为家庭发展的重心。同时，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化面向”和“底层意识”相互叠加，使得他们普遍非常重视子女教育，希望子女能够完成阶层身份的转变^{[10]38}。同时，在过去40多年的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之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后，农村

学校被大量撤并，优秀的教育资源不断向县城和城市聚集，乡村教育迅速衰落^{[17]64}，“有利于孩子接受教育”正在成为流动人口愿意在县城和城市落户的最主要原因^[18]。此外，“母亲”角色越来越成为家庭中独立的部分，“母职回归”成为家庭研究的新热点^{[19]404}。

据此，有学者提出“一家三制”^{[17]62, [20]162}、“半工半家”^{[19]404}等概念，将县城纳入农民城市化研究中，并对农民城市化差异化类型进行分析^{[21]71-72, [22]40-45, [23]94}，但大多在社会学领域的家庭层面进行研究，未将家庭策略微观机制与其宏观城镇化效应进行关联解释。

2 理论视角：从“经济家庭”到“功能家庭”

2.1 “功能家庭”视角的理论内涵

伴随着我国高速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现代中国农民家庭发展的目标 and 功能导向越来越复杂丰富，家庭城镇化的决定指标远非“经济”单一维度可解释，以市场化力量为核心的现代性进村带来了农民家庭策略的深刻变化，“家庭功能”逐渐开始主导家庭发展。具体来说，在传统社会中，农民家庭的家庭功能为简单的传宗接代和意义上的家庭继替^{[24]47}。现代性进村冲击了农民家庭的简单再生产模式，极大地提升了家庭再生产的目标和难度，对家庭的资源积累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引发了家庭再生产从“传统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转向“扩大化家庭再生产模式”^{[24]46}。在此背景下，家庭功能的维度越来越复杂，逐渐越过家庭关系，成为形塑中国农村家庭秩序的主要因素。如何更好地实现家庭功能成为我国农民家庭发展的主要内涵^{[24]58}。

本文从“功能家庭”视角重新审视我国人口县域城镇化的微观动力机制。相对于“经济家庭”，“功能家庭”不再只聚焦于经济效用的满足，而是将实现家庭功能的满足作为家庭策略的核心，更加强调家庭的功能性和家庭发展目标的多元性，由此产生了“接力式进城”^[25]等一系列新现象，对我国县域城镇化产生深刻影响。

2.2 “功能家庭”的三重机制及其实践特征

参考此前学者的研究^{[2]26},本文将农民家庭的家庭功能分为经济功能和非经济功能两大类,其中经济功能对应家庭的生产功能,非经济功能对应家庭的再生产功能(包括婚姻功能、生育功能、教育功能)和养老功能。与西方家庭有所不同,中国家庭不仅是资源、权力和伦理等要素的叠加组合,还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具有超越于家庭成员个体之上的价值^{[14]97}。因此,在外部环境影响下,“功能家庭”将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完成内部分工和空间实践,进而折现出角色分工、空间分布和流动实践三重机制。

首先是角色分工机制。不同家庭角色因其性别、代际、禀赋等不同,承担的家庭功能有差异。在我国“倒三角”三代家庭模式取代传统家庭模式的人口结构背景和农民家庭总体支付能力不足的经济背景下,我国农民家庭往往会通过“压榨”其他家庭成员的方式优先实现晚辈发展需求,有学者称为“恩往下流”^{[26]141}或“代际剥削”^[27]。田野调查显示,基于县城的教育功能常常是农民家庭最先需要满足的家庭功能,而基于村镇的养老功能则常常处于家庭功能次序的末位^{[5]69}。在典型的“功能家庭”中,孩子、老人、母亲、父亲等家庭成员的角色分工一般为:孩子是家庭希望,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全方位供养,读好书、为阶层跃迁做好准备既是个人发展的目标,也是家庭赋予的责任;老人一般发挥降低家庭生活成本、补充抚育功能、看守农田和宅基地、提供经济支持和风险保障的功能;母亲的工作选择富有弹性,常常会在“工”和“家”之间切换;父亲则承担着最大化家庭收入的职责(见图1)。

其次是空间分布机制。由于我国城镇体系发展的不平衡,高收入工作、高品质公共服务在城、县、乡分布不平衡,使家庭功能出现了基于“村镇—县城—县外”三元结构的空

村镇则成为家庭托底保障之地。

最后是流动实践机制。功能家庭的角色分工机制决定了“老人、父亲、母亲、孩子”等家庭成员如何分工合作以实现家庭功能,空间分布机制涉及家庭功能具体在“东部、中部、西部”“城市、县城、乡村”中的哪些空间能够实现,而流动实践机制则是角色和空间二者耦合的纽带,根据家庭成员比较优势和家庭功能空间实现机会引导家庭人口和资源流动,以实现家庭关键功能(见图2)。据此,我国农民家庭实际上已出现“家庭策略功能化、功能次序晚辈化、角色分工四体化和人口资源流动三栖化”的微观特征,而县城亦成为农民家庭实现家庭功能的最重要空间载体之一。

2.3 “功能家庭”的典型实践形态

进一步对功能家庭的典型实践形态进行类型归纳,试析县域城镇化区域差异的微观机制及其政策启示(见图3)。

2.3.1 市民型功能家庭

我国东部相对发达地区和大城市周边地区的家庭形成了建立在劳动力工薪就业基础上的市民型功能家庭实践形态,即以家庭市民化作为主要功能导向,老人和中青年人往往在本地县城或城市固定就业、买房定居,孙辈则跟随他们在工作地读书接受教育^{[21]67-69}。这些家庭中远距离外出务工人员极少^{[22]42},家庭成员在就业、生活、教育、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市民化”特征明显,家庭资源在县城和城市间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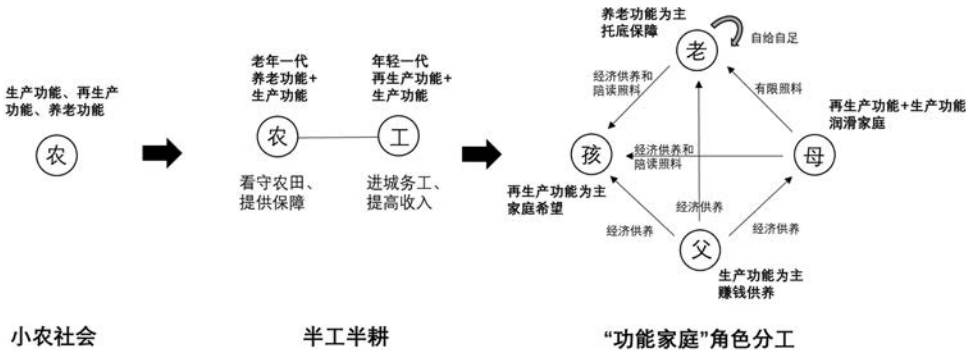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角色分工的演变脉络
Fig.1 Evolutionary path of the "role-based" function of the family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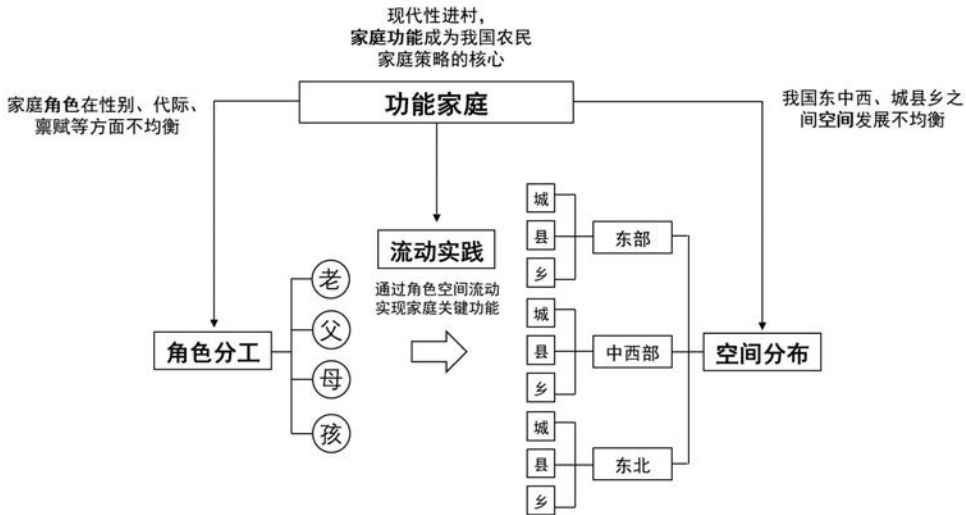


图2 “功能家庭”的三重属性和实践特征
Fig.2 Threefold attributes and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unctional family"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市民型功能家庭所处的城镇化环境可概括为市场经济发达、保障体系完善、代际合力紧密。市场环境方面，东部地区受全国区域性经济中心的经济辐射作用，产业体系健全，县城工业发展水平高，本地劳动力就业市场发达，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程度较高，当地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基本都进入劳动力市场务工^{[23]94}；制度环境方面，东部地区为农民市民化提供了完善的制度化保障体系，例如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让因工业化、城市化发展需要而被征地的农民可以通过土地换社保的方式解决基本生活保障问题^{[21]68}，极大降低了农民市民化的风险^{[23]95}；文化环境方面，东部地区家庭普遍代际合力紧密，父代肩负着子代的教育责任、婚姻责任与隔代抚养责任^{[28]49}。笔者曾于2019年在上海市郊金山区农村采访当地一户典型农户，该户的年轻劳动力带孙辈在上海市区工作、上学，两位留村农民为60岁以上老人，进行民宿经营、乡村环卫等工作，月收入超过1万元，每逢周末便前往市区看望子女和孙辈，基本实现了家庭市民化，是市民型功能家庭的典型代表。

2.3.2 积累型功能家庭

积累型功能家庭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地区中发展相对较好的地区，为叙述简便简称

“第一类中西部地区”。该地区的家庭形成了建立在半工半耕、城乡两栖基础上的积累型功能家庭实践形态，以最大化家庭积累为主要功能导向。老人一般从事农业种植以及兼业打零工，同时保持农村户籍身份“看住”老家存量资产^{[4]13}；中青年人在县城就业陪读，同时在农忙时节返乡协助务农^{[22]43}；孙辈在县城读书接受教育，形成“半离土不离乡”的家庭城乡空间形态。同时，留守农村的老人会在确保留有“养老钱”的前提下把剩余资源投入县城家庭^{[22]43}，形成家庭资源由乡村向县城流动的格局。

积累型功能家庭所处的城镇化环境可概括为工农兼蓄、城乡二元化凸显、家庭务实积累。市场环境方面，与东部地区相比，第一类中西部地区市场发展的程度有限，县城产业能够为中青年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但对老年劳动力吸纳力较弱^{[23]95}；制度环境方面，第一类中西部地区城乡二元结构凸显，现行户口制度导致许多农民将农村户口看作福利和保险，并不愿意放弃农村户口^{[4]13}，宁愿农村和县城之间“两栖”生活，都购置房产；文化环境方面，第一类中西部地区的家庭大多受传统伦理观念影响较大，普遍较为务实，较为看重孙代教育^{[22]43}，同时由于全国性婚姻市场的兴起与性别比结构的失衡，增加了第一类中

西部地区农村男性婚配的困难，促使该地区父母自儿子出生起就要开始有意识地进行家庭资源积累^{[28]49}。笔者所在课题组曾于2021年在河北省辛集市农村采访当地一户典型居民，该家庭两位老人留村务农，儿媳在辛集县城从事护士工作，同时陪孙辈在县城就读初中，儿子则在农村和县城之间的镇上从事公务员工作，平时常住县城，农忙时会回村协助农务，可看作积累型功能家庭的典型代表。

2.3.3 教育型功能家庭

教育型功能家庭占主体的地区主要分布在我国中西部地区中发展相对较弱的地区，为叙述简便简称“第二类中西部地区”。该地区的家庭形成了建立在“四体三栖”基础上的教育型功能家庭实践形态，以“通过教育实现阶层跨越”为主要家庭功能导向。老人一般留守乡村从事农业种植以自养，降低家庭消费成本的同时提供部分家庭所需的农产品^{[17]68}；父亲则前往东部沿海大城市务工赚钱补贴家庭，往往还会从事高风险工作争取更高报酬^{[17]67}；母亲的主业是陪读，并在陪读之余从事时间灵活的工作补贴家用^{[19]407}；孩子则是家庭突围的希望，在县城接受教育^{[20]162-163}，形成“离土半离乡”的家庭城乡空间形态。在这种家庭结构中，老人和父亲分别在农村和大城市获取资源并投入县城的陪读教育中，资源在县城被大量消耗。

教育型功能家庭所处的城镇化环境可概括为市场边缘、教育内卷、“恩往下流”。市场环境方面，第二类中西部地区大部分县域处于全国市场边缘，县城产业基础薄弱，为劳动力提供的就业机会十分有限，即使是中青年劳动力也难以找到足以支撑家庭功能实现的高质量工作，导致“外流打工”成为该地区普遍现象^{[10]40}；制度环境方面，第二类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教育内卷化凸显，且农村学校被大量撤并，农民家庭的孩子往往需要前往县城才能接受良好教育^{[20]162-163}；文化环境可概括为“恩往下流”^{[26]143}，第二类中西部地区由于经济环境相对不佳，农民家庭往往将家庭阶层提升的希望寄托于孩子教育上，对教育的重视程度非常高，愿意将家庭资

功能家庭典型实践形态	市民型功能家庭	积累型功能家庭	教育型功能家庭	突围型功能家庭
典型区域	东部相对发达地区	第一类中西部地区	第二类中西部地区	东北人口流失地区
宏观县城环境差异	市场环境	市场经济发达	工农兼蓄	市场边缘
	制度环境	农民市民化保障体系完善	城乡二元化	教育内卷
	文化环境	代际合力	务实积累	恩往下流
微观功能家庭机制及县城城镇化效应	家庭主导功能（次序性）	家庭市民化（生产~培育~婚姻~赡养）	阶层爬升（培育~生产~婚姻~赡养）	迁移突围（培育~婚姻~生产~赡养）
	家庭成员的角色分工（角色性）	老人：务工、争取市民化 父亲：务工、争取市民化 母亲：务工、争取市民化 孩子：接受教育、争取市民化	老人：留村积累，托底保障 父亲：半工半耕，城乡两栖 母亲：半工半耕，城乡两栖 孩子：县城上学，发展希望	老人：留村自养，托底保障 父亲：进城务工，赚钱补贴 母亲：半工半家，润滑家庭 孩子：县城上学，爬升希望
	“家庭—空间”耦合模型（空间性）	村镇 县城 县外 培育功能 婚姻功能 生产功能 赡养功能 老 父 母 孩 离土不离乡	村镇 县城 县外 培育功能 婚姻功能 生产功能 赡养功能 老 父 母 孩 半离土不离乡	村镇 县城 县外 培育功能 婚姻功能 生产功能 赡养功能 老 父 母 孩 离土半离乡
	家庭资源空间流动	在县城和城市间流动	由乡村向县城流动	由乡村和城市向县城流动
				由乡村向城市流动

图3 我国人口县城城镇化的区域差异与微观结构的分析框架
Fig.3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microstructure in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of population in China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源投入孙代教育,母亲也愿意到县城为孩子陪读^{[17]66}。例如,根据蒋宇阳^{[10]40}在安徽省太和县的调查显示,“单亲外出务工,单亲与孩子县城就学,以单亲陪读为主”的形式已成为当地农民家庭分工决策的最大公约数,占到总数的38.66%。

2.3.4 突围型功能家庭

突围型功能家庭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地区以及中西部的一些经济衰退、人口流失地区,以“迁移突围”作为家庭主导功能。具有较强迁移能力的成年劳动力将首先迁移突围,发展较好的家庭会将老人、孩子一同迁移至流入地,而发展不足的家庭则只能使老人、孩子留守。研究表明,东北地区已成为全国老龄化程度最深的地区^[29],留守儿童比例显著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人口跨省流动的家庭化趋势明显^[30],形成了“离土离乡”的家庭城乡空间形态,家庭资源由流出地乡村向流入地城市流动。

东北等人口流失地区所处的城镇化环境可概括为经济相对衰退、农村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不完善、移民文化占主流。以东北地区为例,市场环境方面,近年来东北地区在资源减少枯竭后经济发展动力不足,多数县域农业占比较高,许多县都是“产粮大县”“工业弱县”“财政穷县”,县域上下游产业关联性不强,难以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31]92-93};制度环境方面,长期以来,东北地区县域地方公共财政的收支缺口较大,2010—2019年县域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占支出的比重不足30%,主要依靠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导致县域基础设施建设落后、政府难以为农民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保障^{[31]93};文化环境方面,东北地区农民多为关东移民的后代,其文化中存在迁徙的基因,在发展条件受限时,依然会选择“再迁移”,促成了新一代的“孔雀东南飞”现象^[32]。

3 功能家庭视角下的我国县域城镇化分析

3.1 功能家庭视角下的县域城镇化区域分异效应的假设

功能家庭的人口、资源空间流动具有本

地流动效应和外地流动效应,其在地实践的區域差异和空间组合折射出多种县域城镇化类型。本文从“功能家庭”和“县域城镇化区域差异”的角度切入,试图建立我国功能家庭的实践类型与县域城镇化类型的“家庭—空间”耦合模式(见图4)。具体来说:以市民型功能家庭为主导的东部地区大量本地村镇人口涌入县城和城市,同时吸纳来自外地的教育型功能家庭和突围型功能家庭的迁移人口,形成“县域人口、县城人口均增长”的“发展型县域城镇化”特征;以积累型功能家庭为主导的第一类中西部地区的县城容纳大量本地城乡两栖人口,形成“县域人口保持稳定、县城人口增长”的“两栖型县域城镇化”特征;以教育型功能家庭为主导的第二类中西部地区在县城集聚了以教育功能为主导的学生和“陪读妈妈”,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老人留守村镇,呈现“县域人口减少、县城人口增长、资源由城乡流入县城”的“消耗型县域城镇化”特征;以突围型功能家庭为主导的东北地区,人口流失严重、县城集聚能力不强,呈现“县域人口减少、县城人口持平”的“流失型县域城镇化”特征^①。

3.2 基于我国县域城镇化区域差异的初步研究

选择我国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数据中的“人口数”“城镇人口”“流动人口”等指标,借用陈晨等^[33]对我国县城人口的估算方法,以我国各地区“县城规模”和“县域城镇化”数据进行检验。总体上看,2000年到2020年我国县城人口增长强

劲,2000年超过80%的县城人口小于10万人,而到2020年这一比例已降至44.1%。人口在20万人以上的县城数量增长迅速,其占总量的比重从2000年的4.1%增长至2010年的9.8%和2020年的24.3%。分地域来看,近20年来我国县城发展的区域差异显著,其中河南、江西、甘肃等中西部地区县城人口增长最为迅猛,如河南全省20万人以上人口的县城从2000年的0座猛增至2020年的52座;浙江、广东等东部地区增长速度次之,如浙江全省20万人以上人口的县城从2000年的9座增长至2020年的31座;黑龙江、吉林、辽宁代表的东北地区县城人口增长较为乏力,三省中20万人以上人口的县城从2000年的5座小幅增长至2020年的12座。

进一步使用各县的“县城人口变化率”和“县城人口变化率”对县域城镇化的区域差异进行探索性分析(见图5),可看到各省的县域城镇化类型出现了明显分化。以浙江、广东为代表的东部地区的大部分县城集中于第一象限,县城、县城人口双增长,这是大量本地村镇人口涌入县城和城市,同时吸纳来自外地的教育型功能家庭和突围型功能家庭的迁移人口形成的“发展型县域城镇化”。以河北、江西、河南三省为代表的第一类中西部地区的大部分县城集中在x轴上方、y轴附近,表明县城人口保持稳定、县城人口增长,形成主要容纳大量本地城乡两栖人口的“两栖型县域城镇化”(河北省虽为东部沿海省份,但也被划入此类)。以山西、安徽、陕西、甘肃四省为代表的第二类中西部地区大部分县城位于第二象限,表明县城人口普遍减少、县城人口普遍增长。这些省份的城镇化微观调研中发现较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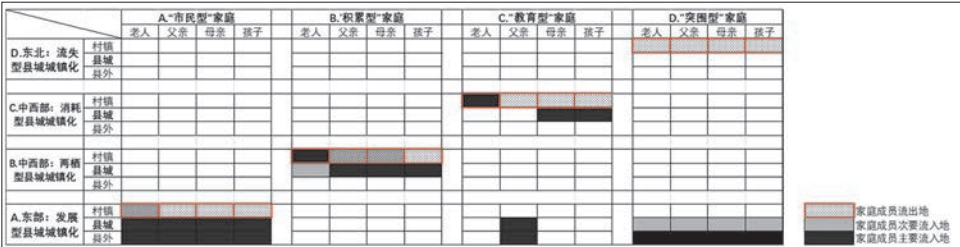


图4 功能家庭实践类型与县域城镇化类型的家庭—空间耦合模式
Fig.4 Family-space coupling model of functional family practice types and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types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注释: ① 事实上,我国县域城镇化的类型极其丰富复杂,本文仅从功能家庭视角给出一种概括性的机制解释和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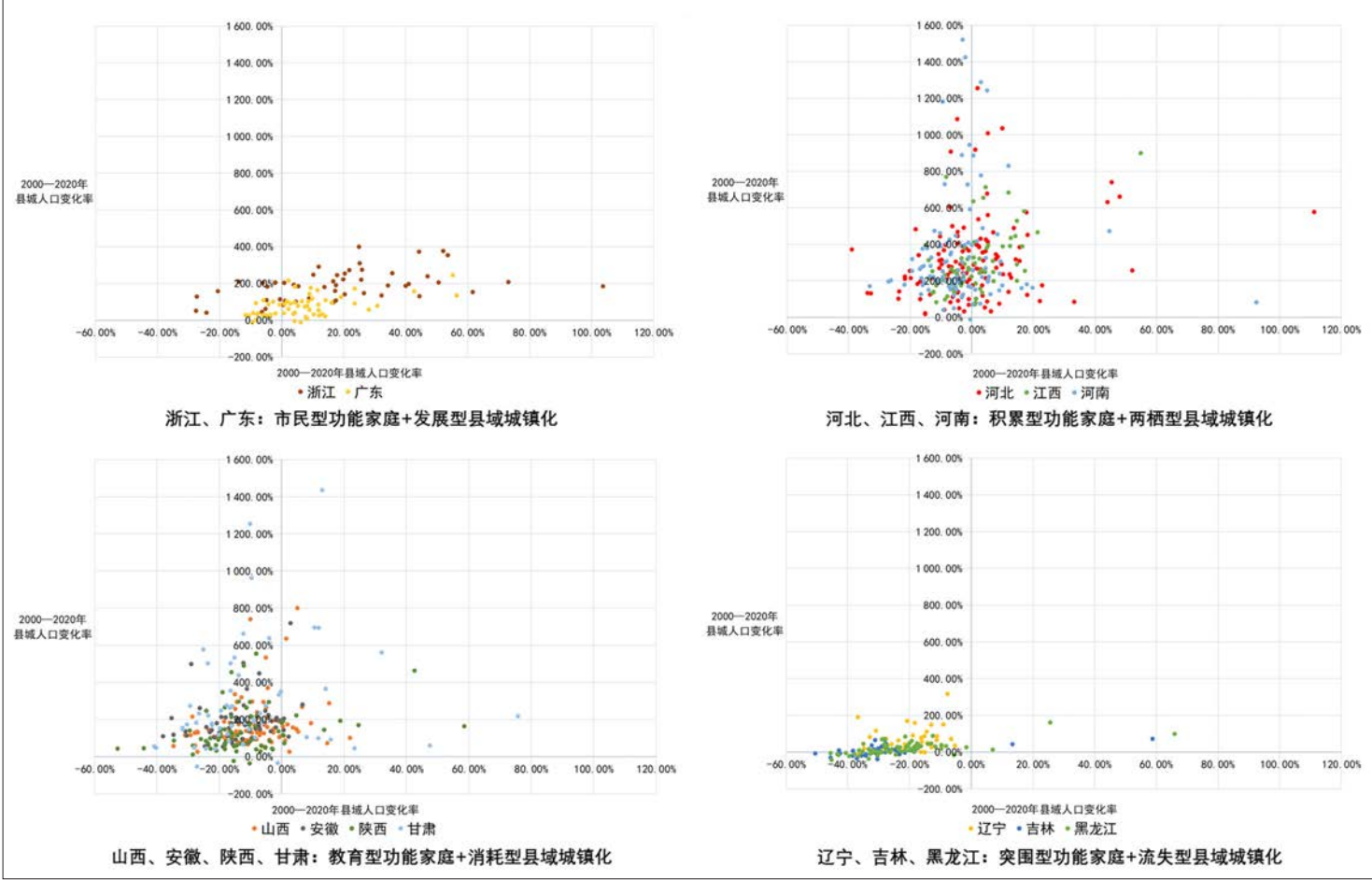


图5 4类地区的县城城镇化区域差异
Fig.5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across four types of areas

资料来源: 笔者自绘。

功能推动县城学龄人员和陪读人员集聚,应是教育功能推动县城集聚、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老人留守村镇的“消耗型县域城镇化”。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三省的各县城集中于y轴左侧、x轴附近,说明县城人口减少、县城人口持平,凸显为“流失型县域城镇化”。数据结果与上一节所提出的“家庭—空间耦合模型”具有对应性,是对“功能家庭”视角下我国县域城镇化区域差异的初步实证。

诚然,同一省内不同县城所处的城镇化环境不同,导致占主体的功能家庭类型也不尽相同,因此同一省内还将分化出不同的县域城镇化类型(见图6)。以浙江为例,大部分县城为“发展型县域城镇化”类型,但位于浙江西部边缘地区的苍南、庆元、淳安三县偏向消耗型县域城镇化和流失型县域城镇化类型。而位

于浙北发达地区的嘉善县、近年产业升级较为成功的武义县、旅游业驱动强劲的安吉县则体现为较典型的发展型县域城镇化类型。同理,其他省份内部亦存在县域城镇化的省内差异,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本文篇幅所限,讨论重点聚焦在大多数县城代表的省域差异。

4 结语

以刘易斯二元经济模型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视角对我国人口流动与城镇化研究影响深远,许多学者从“结构—制度”因素的角度总结城镇化的规律。然而,新时期我国县域城镇化呈现出崭新图景,县城的崛起推动城镇化空间结构从“城乡二元”转变为“城县乡三元”^{[6]17},功能家庭的崛起则将城市化主体从家庭主要劳动力扩展到所有家庭成员,陡然复

杂的发展背景使“结构—制度”因素对城镇化图景的解释能力降低,相关研究需要在结构性视角的基础上补充微观机制视角。基于上述判断,本文尝试以“功能家庭”视角的微观动力机制对我国县域城镇化差异现象进行解释,并建立宏观现象与微观机制相统一的分析框架,试图扩展对当前我国县域城镇化的客观规律的研究视角。

在家庭层面,研究结果提示了未来应将我国人口城镇化置于功能家庭的整体框架下针对性施策。针对“老人”角色,应提升农村养老保障,提供再就业支持,避免老人成为实现家庭功能的“累赘”;针对“父亲”角色,应推动高工资岗位从大城市向县城乃至农村扩散,减少因劳动力异地务工产生的家庭分散;针对功能家庭中“母亲”角色的“半工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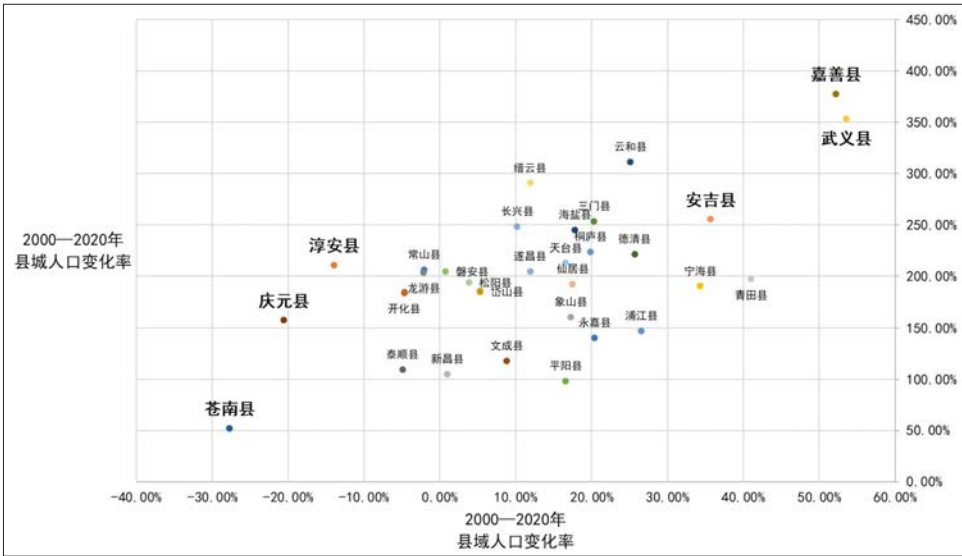


图6 浙江省内县城城镇化差异
Fig.6 Intra-provincial differences in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家”现象,应在县城增加女性灵活工作岗位,落实女性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女性的权益保障;针对“孩子”角色,应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尤其是教育资源)均等化,减轻教育内卷,在提供孩子健康成长的环境的同时激发家庭生育潜力。总之,我国人口流动的家庭化将是长期趋势,应顺应“功能家庭”需要,进行有效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政策供给,将“家庭迁移”化为“家庭安居”。

在县城城镇化区域差异层面,本文从功能家庭实践的角度分析了我国不同地区的县城城镇化类型,为精准有效推动县城城镇化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1)“发展型县城城镇化”地区应通过城乡一体化和高质量城市化进一步吸纳农村人口,解决流动人口住房、就医、入学、社会融入等方面的难题;(2)“两栖型县城城镇化”地区应为城乡人口的“两栖往返”提供必要的空间便利和制度环境,尤其是农忙时期;(3)“消耗型县城城镇化”地区应在县城提升公共服务和教育质量并夯实县域产业发展、提供更加丰富的就业机会;(4)“流失型县城城镇化”地区不宜推行过于激进的城市化政策,而应尊重农民家庭的自主性,遵循渐进的弹性城市化道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

人口规模巨大条件下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中国人对于“家”有着特殊情感,然而受限于有限的家庭资源和不充分的家庭发展,功能异质的家庭角色不得已在纵向异质的城县乡空间和横向异质的东中西部区域空间中寻找“生存的夹缝”,一个个家庭的撕裂带来陪伴的缺失与春运的潮汐,中国家庭可能正面临着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分离。未来应尽可能使目前拆分在“城—县—乡”3级的家庭功能更多地聚焦县城,促进家庭成员的团聚和共同生活、家庭功能的实现和再发展,将县城打造为新时代中国城镇化的稳定器和蓄水池。源于“人”,落于“家庭”,这是当代中国县城城镇化应当具有的内在逻辑与目标指向。

(感谢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副教授刘涛、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刘竹阳对本文在实证讨论和数据方面的帮助。)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31-32.

XI Jinping. Upholding the great banner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unite and strive for the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report a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22: 31-32.

[2] 靳小怡,刘诗奇,杜海峰,等. 新型城镇化研究的关键问题:农业转移人口的家庭功能与可持续发展[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3 (4): 23-35.

JIN Xiaoyi, LIU Shiqi, DU Haifeng, et al. Key issues in new urbanization research: family function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migrant populations[J]. Journal of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3, 43(4): 23-35.

[3] ZHANG L, LEGATES R, ZHAO M. Understanding China's urbanization: the great demographic, spatial,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M].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6.

[4] 赵民,陈晨. 我国城镇化的现实情景、理论诠释及政策思考[J]. 城市规划, 2013, 37 (12): 9-21.

ZHAO Min, CHEN Che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3, 37(12): 9-21.

[5] 夏璐. 分工与优先次序——家庭视角下的乡村人口城镇化微观解释[J]. 城市规划, 2015, 39 (10): 66-74.

XIA Lu. Division of labor and priorities— a microscopic explanation of rural population urbanization from a family perspective[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5, 39(10): 66-74.

[6] 余杰,赵伟. 县城城镇化:载体功能,梯度格局与建设路径[J]. 城市问题, 2022 (11): 14-23.

YU Jie, ZHAO Wei. Urbanization of county towns: carrier functions, gradient patterns, and construction paths[J]. Urban Issues, 2022(11): 14-23.

[7] 刘涛,卓云霞. 中国县级人口变动的空间格局及影响因素——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新探索[J]. 人口研究, 2022, 46 (6): 72-87.

LIU Tao, ZHUO Yunxia. Spatial pattern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population changes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 new exploration based on the Seventh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data[J]. Population Research, 2022, 46(6): 72-87.

[8] 李勇,王莉. 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滞后城镇化:理论与经验证据[J]. 经济问题探索, 2017 (10): 88-96.

LI Yong, WANG Li.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lagging urbanization: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vidence[J]. Exploration of Economic Issues, 2017(10): 88-96.

[9] 钱振明. 县城城镇化趋势与县城公共服务供给强化之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 (7): 6.

- QIAN Zhenming. Trends in county town urbanization and paths to strengthen public service supply in county towns[J]. Chines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2022(7): 6.
- [10] 蒋宇阳. 从“半工半耕”到“半工伴读”——教育驱动下的县域城镇化新特征[J]. 城市规划, 2020, 44 (1): 35-43.
- JIANG Yuyang. From "half work half farming" to "half work with study" — new features of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driven by education[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20, 44(1): 35-43.
- [11] 吴宇哲, 任宇航.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探讨——基于集聚指数的分析框架[J].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4(6): 65-71.
- WU Yuzhe, REN Yuhang. Exploration of new urbanization construction with county towns as important carriers— analysis framework based on aggregation index[J]. Journ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1, 54(6): 65-71.
- [12] 苏红键. 中国县城城镇化的基础、趋势与推进思路[J]. 经济学家, 2021 (5): 110-119.
- SU Hongjian. The foundation, trends, and promotion strategies of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in China[J]. Economist, 2021(5): 110-119.
- [13] 赵燕. 新迁移经济学对研究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的适用性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11 (11): 8-10.
- ZHAO Yan. Analysis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new migration economics to the study of rural labor transfer issues in China[J]. Economic Research Guide, 2011(11): 8-10.
- [14] 李永萍. 家庭发展能力: 理解农民家庭转型的一个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22 (4): 3.
- LI Yongping. Family development capability: a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peasant families[J]. Abstracts of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2022(4): 3.
- [15] 夏柱智, 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 (12): 117-137.
- XIA Zhuzhi, HE Xuefeng. Half work half farming and China's gradual urbanization model[J].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2017(12): 117-137.
- [16] 张雪霖. 城市化背景下的农村新三代家庭结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15 (5): 7.
- ZHANG Xuelin. Analysis of the new three-generation family 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under urbanization[J]. Journal of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5, 15(5): 7.
- [17] 张一晗. 教育变迁与农民“一家三制”家计模式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22 (2): 9.
- ZHANG Yihan. Educational changes and the "one family three systems" family budget model of peasant families[J]. Chinese Youth Research, 2022(2): 9.
- [18]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 2010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0: 68-79.
- Department of Migration Population Service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0 China migrant population development report[M]. Beijing: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10: 68-79.
- [19] 卢青青. 半工半家: 农村妇女非正规就业的解释[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20 (3): 402-410.
- LU Qingqing. Half work half family: an explanation of rural women's informal employment[J]. Journal of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1, 20(3): 402-410.
- [20] 刘超. 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家庭策略与发展型家庭秩序——基于“一家三制”的讨论[J]. 宁夏社会科学, 2022 (1): 161-167.
- LIU Chao. Farmer family strategies and development-oriented family order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ba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One Family Three Systems"[J]. Ningxia Social Sciences, 2022(1): 161-167.
- [21] 刘丽娟. 县城城镇化的区域差异及高质量发展路径[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3 (5): 65-76.
- LIU Lijuan.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and pathway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3, 23(5): 65-76.
- [22] 朱云. 县城城镇化实践的差异化类型及其形塑机制[J]. 城市问题, 2021 (12): 38-47.
- ZHU Yun. Differentiated types and shaping mechanisms of county-level urbanization practices[J]. Urban Issues, 2021(12): 38-47.
- [23] 李永萍. 市场区位: 理解农民家庭结构差异的一个视角[J]. 理论月刊, 2023 (7): 93-101.
- LI Yongping. Market location: a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in peasant family structures[J]. Theoretical Monthly, 2023(7): 93-101.
- [24] 李永萍. 功能性家庭: 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17 (2): 44-60.
- LI Yongping. Functional families: practical forms of modernity adaptation in peasant families[J].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8, 17(2): 44-60.
- [25] 张建雷. 接力式进城: 代际支持与农民城镇化的成本分担机制研究——基于皖东溪水镇的调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17 (5): 10-20.
- ZHANG Jianlei. Relay urbanizatio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cost-sharing mechanisms for peasant urbanization— based on a survey of Xishui Town in Eastern Anhui[J]. Journal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7, 17(5): 10-20.
- [26] 魏传光. 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11 (6): 140-144.
- WEI Chuanguang. Analysis of the causal chain of the "downward flow of favor" phenomenon in rural Chinese families[J]. Inner Mongolia Social Sciences, 2011(6): 140-144.
- [27] 陈锋. 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13 (2): 49-58.
- CHEN Feng. The path and mechanism of "inter-generational exploitation" in rural areas[J].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4, 13(2): 49-58.
- [28] 张雪霖. 代际责任与家庭发展能力的区域差异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20 (6): 43-52.
- ZHANG Xuelin.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family development capability[J]. Journal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0, 20(6): 43-52.
- [29] 张文娟, 陈露. 2000—2020年中国人口老龄化及其区域不平衡性的演变[J]. 人口与社会, 2023, 39 (4): 1-16.
- ZHANG Wenjuan, CHEN Lu. The evolution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regional imbalances in China from 2000 to 2020[J]. Population and Society, 2023, 39(4): 1-16.
- [30] 李吉品, 郭晓光. 东北跨省流出人口的家庭化迁移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8, 40 (2): 105-113.
- LI Jipin, GUO Xiaoguang. Family migration of interprovincial outflow population in Northeast China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J]. Journal of Demography, 2018, 40(2): 105-113.
- [31] 魏后凯, 李玢, 杨沐. 东北县域人口流失的特征、原因及应对措施[J]. 社会科学战线, 2022 (8): 89-95.
- WEI Houkai, LI Le, YANG Mo.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opulation loss in county-level areas in Northeast China[J]. Social Sciences Front, 2022(8): 89-95.
- [32] 崔征, 牟文强. “闯关东”移民文化对东北经济的影响及对策分析[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 2019 (6): 182-183.
- CUI Zheng, MOU Wenqiang. Impac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going east" immigrant culture on the northeast economy[J]. Guangxi Quality Supervision Guide, 2019(6): 182-183.
- [33] 陈晨, 赵民. 论人口流动影响下的城镇体系发展与治理策略[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 (1): 37-47.
- CHEN Chen, ZHAO Min.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of urban system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population mobility[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6(1): 37-47.